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85號

原告 倫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繆聰律師
繆忠男律師

被告 孫水吉

孫鈺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000號背信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法官 林記弘
法官 陳柏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尚君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